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054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 6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0,542,2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23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8,059,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88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2,483,1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35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542,2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542,2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542,2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542,2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542,2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542,2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542,2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542,2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5,000,6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03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5,541,58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41,5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9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会议选举赖潭平先生、杨静女士、赖久珉先生、黄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如下:

10.01 选举赖潭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5,000,6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赖潭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2 选举杨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5,000,6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杨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3 选举赖久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5,000,6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赖久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4 选举黄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5,000,6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黄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会议选举狄旸女士、赵克辉先生、吕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01 选举狄旸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5,000,6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狄旸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 选举赵克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5,000,6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赵克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3 选举吕虹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5,000,6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吕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会议选举冯真武先生、楼丽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01 选举冯真武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65,000,6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冯真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02 选举楼丽君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65,000,6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楼丽君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范永超律师、袁义萍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055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赖潭平先生

(二)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赖潭平先生、杨静女士先生、赖久珉先生、黄楷先生。

2、独立董事:狄旸女士、赵克辉先生和吕虹女士。

第五届董事会由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4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组成。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会主席:冯真武先生

(二)监事会成员:冯真武先生、楼丽君女士和孟君先生,其中孟君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职工代表监事与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部分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张信任先生和谭青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职务,亦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信任先生和谭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以上离任人员在担任相关职务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换届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一、董事、监事简历

赖潭平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中专毕业。历任浦城县生化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副厂长;历任浦城县生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历任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历任上海康闽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梦笔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浦城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09 年 12 月至今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17 年 6 月至今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0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绿康(平潭)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赖潭平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8%股东,其通过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6,345,572 股,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56,86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赖潭平先生共持有公司 47,902,432 股。其与公司董事赖久珉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赖潭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2011 年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临床动物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执业兽医师,曾就职于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市场部经理、国内市场销售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任绿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杨静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赖久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长江商学院 FMBA,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平潭久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浦城久洛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4 年 2 月至今任绿康新能(上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赖久珉先生通过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45,828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赖久珉先生共间接持有公司 945,828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赖潭平先生其与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赖久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楷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中丹药物研究有限公司项目组长、福建微生物研究所课题组组长、华兴康平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公司投资总监。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黄楷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黄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黄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狄旸女士,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会计师、税务师、第十五届新财富金牌董秘。曾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 年 1 月至今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狄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狄旸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克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历任宁波燎原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俊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财务与会计学院副院长;2023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德御天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

赵克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赵克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吕虹女士,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法官、行政庭长;2014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民商争议解决委员会主任。

吕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吕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冯真武先生,冯真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中专学历。历任浦城县造纸厂员工、浦城县财政局员工、福建和益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部经理、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办主任、绿康(平潭)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06 年 5 月至今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绿康(平潭)投资有限公司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武汉绿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6 月至今分别任绿康(玉山)胶膜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绿康(海宁)胶膜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冯真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5,725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真武先生共持有公司 115,725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冯真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楼丽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中专学历。历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菌种车间主任;2021 年 3 月至今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菌种技术部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绿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绿康(平潭)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楼丽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282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楼丽君女士共持有公司 50,282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楼丽君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孟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公司提炼车间设备员、工艺质量员,成品 I 车间主任、质量管理部专员、提炼事业部工艺质量工程师、提炼Ⅳ车间主任;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提炼 I 车间主任;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工会副主席。

孟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孟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所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4- 022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席位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席位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董事会席位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调整董事会席位数量,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名调减至 8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 6 名减至 5 名,独立董事人数 3 名保持不变。鉴于该调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出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423.005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423.0243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423.0053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423.0243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此项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之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之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宜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对外担保过程中违反有关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除应进行及时纠正与整改,还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包括批评教育、降低薪酬标准、扣发应得奖金、解聘职务等。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宜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对外担保过程中违反有关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除应进行及时纠正与整改,还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包括批评教育、降低薪酬标准、扣发应得奖金、解聘职务等。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任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一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如下: (一)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董事或监事的应选人数(同时选举董事和监事的,应分别进行累积投票),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董事或监事的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果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投票无效。 (二)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时,董事选举中同时有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时,应分别进行累积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独立董事的应选人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非独立董事的应选人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的选举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的候选人中,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本次当选董事或监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章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五年。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离职生效或者任期结束后,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自离职生效后或者任期届满结束后持续期间不少于五年,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拆、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拆、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依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将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章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时,公司必须每年进行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二)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时必须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二)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当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 3. 董事会认为其他会影响公司战略规划或经营目标实现的情形。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为: 1.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前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并经出席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时充分考虑外部监事的意见(如有),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出席监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二)公司因本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经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在制定和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议同意,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应就此议案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如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为: 1.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前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并经出席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2.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时充分考虑外部监事的意见(如有),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出席监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其中,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4.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5.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二)公司因本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经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在制定和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议同意。 (四)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应就此议案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如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